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与职业健康监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1006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传染病实验室检测与职业健康监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1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与职业健康监测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包1：采购核酸检测和基因捕获试剂；传染病检测质量提升考核试剂；采购包2：采购职业卫生危害因素现场采样与检测设备；理化实验室样品前处理、检测分析设备；放射防护检测专用仪器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腹泻症候群22 种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 检测试剂盒等）：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等）：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同时提供授权代表由投标单位缴纳的开标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开标截止日当月不计入）或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2、承诺要求：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供应商承诺；（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关联关系及信用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同时提供授权代表由投标单位缴纳的开标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开标截止日当月不计入）或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2、承诺要求：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供应商承诺；（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关联关系及信用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59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535673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肖娇娇、王馨、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84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55,000.00元 采购包2：508,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采购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合同文本： 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产地和生产厂家）

采购包2：

1、合同文本： 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产地和生产厂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包1：采购核酸检测和基因捕获试剂；传染病检测质量提升考核试剂；采购包2：采购职业卫生危害因素现场采样与检测设备；理化实验室样品前处理、检测分析设备；放射防护检测专用仪器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5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5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腹泻症候群22 种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 检测试剂盒等	1.00	1,655,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8,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8,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等	1.00	508,2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腹泻症候群22 种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 检测试剂盒等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清单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腹泻症候群22 种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 检测试剂盒（核心产品）	不限	人份	1000	
2	脑炎脑膜炎症候群22种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 检测试剂盒	不限	人份	400	
3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EP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不限	人份	500	
4	肠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EA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不限	人份	500	
5	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氏菌（ET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不限	人份	250	
6	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EH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不限	人份	250	
7	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EI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不限	人份	250	
8	霍乱弧菌通用型/O1群/O139群/ctx基因四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不限	人份	300	
9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不限	人份	300	
10	脑膜炎奈瑟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测序试剂盒	不限	人份	32	
11	肺炎链球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测序试剂盒	不限	人份	32	
12	单增李斯特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测序试剂盒	不限	人份	16	
13	流感嗜血杆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测序试剂盒	不限	人份	16	
14	发热伴出疹症候群16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不限	人份	320	
15	发热伴出血症候群22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不限	人份	250	
16	诺如病毒GI+GII型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套装	不限	人份	96	
17	轮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套装	不限	人份	96	
18	札如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套装	不限	人份	48	
19	汉滩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套装	不限	人份	24	
合计限价					147500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甲乙流感+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	盒	32	
2	甲型流感病毒H1/H3亚型检测试剂盒	25T	盒	18	
3	诺如G1/G2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	盒	50	

4	鼠疫耶尔森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	盒	18	
5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	盒	18	
6	隐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	盒	18	
合计限价					180000

技术要求

一、腹泻症候群22 种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 检测试剂盒（核心产品）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粪便、肛拭子、呕吐物及培养物中提取的诺如病毒、轮状病毒、札如病毒、肠道腺病毒、星状病毒、阪崎克罗诺杆菌、志贺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河弧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霍乱弧菌、副溶血性弧菌、嗜水气单胞菌、沙门菌、类志贺邻单胞菌、艰难梭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等腹泻病原体核酸。

▲2.检测技术：同品牌可提供≥2种技术平台的多病原核酸检测产品，至少包含多重荧光PCR技术平台和超多重实时荧光PCR熔解曲线技术平台。其中，熔解曲线技术平台灵敏度≤300copies/mL，≥3管可完成22种基因型的定性检测。

3.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

▲4.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可拆卸的96孔板（0.1ml或0.2ml）全混预分装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8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5cycles，反应理论时间≤40 min，反应时长≤70min。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存储环境及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2个月，冻融次数≥7次。

8.按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性能验证的试剂耗材。

二、脑炎脑膜炎症候群22种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 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血液、脑脊液等临床样本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单纯疱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EB病毒、人巨细胞病毒、乙型脑炎病毒、西尼罗病毒、蜱传脑炎病毒（森林脑炎病毒）、大别班达病毒、狂犬病病毒、腮腺炎病毒、肠道病毒、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A族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无乳链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隐球菌、猪链球菌和结核分枝杆菌的核酸。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

▲4.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可拆卸的96孔板（0.1ml或0.2ml）全混预分装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7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5cycles，反应理论时间≤40 min，反应时长≤70min。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2个月，冻融次数≥7次。

8.按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性能验证的试剂耗材。

三、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EP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EPEC）核酸，本产品可用于EPEC致病相关的粘附因子（eae）和束状菌毛B基因（bfpB）等基因的鉴定。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

4.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1管全混体系和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0cycles，反应理论时间≤30 min，反应时长≤60min。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2个月，冻融次数≥7次。

四、肠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EA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肠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EAEC）核酸，同时可用于EAEC致病相关的集聚热稳定性毒素A基因（astA）、集聚黏附菌毛调节基因（aggR）和肠定植因子基因（pic）等基因的鉴定。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

4.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1管全混体系和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0cycles，反应理论时间≤30 min，反应时长≤60min。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2个月，冻融次数≥7次。

五、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氏菌（ET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氏菌（ETEC）核酸，同时可用于ETEC致病相关的猪源热稳定性肠毒素基因（estIa）、人源热稳定性肠毒素基因（estIb）和热不稳定性肠毒素基因（elt）等基因的鉴定。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

4.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1管全混体系和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

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0cycles，反应理论时间≤30 min，反应时长≤60min。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2个月，冻融次数≥7次。

六、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EH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EHEC）核酸，同时可用于EHEC致病相关的粘附因子（eae）、志贺毒素I基因（stx1）和志贺毒素II基因（stx2）等基因鉴定。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

4.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0cycles，反应理论时间≤30 min，反应时长≤60min。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2个月，冻融次数≥7次。

七、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EI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EIEC）核酸，同时可用于EIEC致病相关侵袭性质粒抗原H基因（ipaH）的鉴定。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

4.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1管全混体系和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0cycles，反应理论时间≤30 min，反应时长≤60min。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2个月，冻融次数≥7次。

八、霍乱弧菌通用型/O1群/O139群/ctx基因四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霍乱弧菌种属基因、O1血清群、O139血清群以及ctx毒力基因。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

		-2×10^{10} copies/mL。 4.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1管全混体系和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0cycles，反应理论时间≤30 min，反应时长≤60min。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2个月，冻融次数≥7次。 **九、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致病相关的志贺毒素（stx）和粘附因子（eae）的毒力基因。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 -2×10^{10} copies/mL。 4.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1管全混体系和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0cycles，反应理论时间≤30 min，反应时长≤60min。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2个月，冻融次数≥7次。 **十、脑膜炎奈瑟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测序试剂盒** 1.试剂盒适用于脑膜炎奈瑟菌全基因组文库构建、探针杂交捕获测序实验； 2.试剂盒规格：16反应/盒; 3.试剂盒检测技术为液相探针杂交捕获方法，可以通过探针杂交的方法有效地富集脑膜炎奈瑟菌基因组序列； 4.开展实验时，无需进行病原分离培养，对脑膜炎奈瑟菌感染的阳性样本提取核酸后可直接进行文库构建、探针杂交捕获测序； 5.探针序列可以全面覆盖数据库中脑膜炎奈瑟菌的基因组序列，设计合成探针数量≥100,000条； 6.探针长度为100bp，可有效结合富集脑膜炎奈瑟菌的基因组序列；可检出最新流行的变异株，能发现新的变异，新的菌株、追踪变异情况； 7.杂交体系使用预混Mix形式，仅需要预混Mix和探针即可进行文库的杂交流程。 8.捕获流程仅需要一种清洗缓冲液，缓冲液无需配置和稀释。 9.试剂盒可以完成超低起始量样本的文库构建和探针杂交捕获，构建的文库可以兼容各种二代测序平台和三代测序平台； 10.对于CT值≤32的样本，探针杂交捕获富集后全基因组覆盖度≥99%； 11.试剂盒包含文库构建和探针杂交捕获流程的除定量试剂外的所有试剂。 **十一、肺炎链球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测序试剂盒**

2		1.试剂盒适用于肺炎链球菌全基因组文库构建、探针杂交捕获测序实验； 2.试剂盒规格：16反应/盒; 3.试剂盒检测技术为液相探针杂交捕获方法，可以通过探针杂交的方法有效地富集肺炎链球菌基因组序列； 4.开展实验时，无需进行病原分离培养，对肺炎链球菌感染的阳性样本提取核酸后可直接进行文库构建、探针杂交捕获测序； ▲5.探针序列可以全面覆盖数据库中肺炎链球菌的基因组序列，设计合成探针数量≥120,000条； 6.探针长度为100bp，可有效结合富集肺炎链球菌的基因组序列；可检出最新流行的变异株，能发现新的变异，新的菌株、追踪变异情况； 7.杂交体系使用预混Mix形式，仅需要预混Mix和探针即可进行文库的杂交流程。 8.捕获流程仅需要一种清洗缓冲液，缓冲液无需配置和稀释。 9. 试剂盒可以完成超低起始量样本的文库构建和探针杂交捕获，构建的文库可以兼容各种二代测序平台和三代测序平台； 10.对于CT值≤32的样本，探针杂交捕获富集后全基因组覆盖度≥99%； 11.试剂盒包含文库构建和探针杂交捕获流程的除定量试剂外的所有试剂。 **十二、单增李斯特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测序试剂盒** 1.试剂盒适用于产单核细胞李斯特菌全基因组文库构建、探针杂交捕获测序实验； 2.试剂盒规格：16反应/盒; 3.试剂盒检测技术为液相探针杂交捕获方法，可以通过探针杂交的方法有效地富集产单核细胞李斯特菌基因组序列； 4.开展实验时，无需进行病原分离培养，对产单核细胞李斯特菌感染的阳性样本提取核酸后可直接进行文库构建、探针杂交捕获测序； ▲5.探针序列可以全面覆盖数据库中产单核细胞李斯特菌的基因组序列，设计合成探针数量≥200,000条； 6.探针长度为100bp，可有效结合富集产单核细胞李斯特菌的基因组序列；可检出最新流行的变异株，能发现新的变异，新的菌株、追踪变异情况； 7.杂交体系使用预混Mix形式，仅需要预混Mix和探针即可进行文库的杂交流程。 8.捕获流程仅需要一种清洗缓冲液，缓冲液无需配置和稀释。 9.试剂盒可以完成超低起始量样本的文库构建和探针杂交捕获，构建的文库可以兼容各种二代测序平台和三代测序平台； 10.对于CT值≤32的样本，探针杂交捕获富集后全基因组覆盖度≥99%； 11.试剂盒包含文库构建和探针杂交捕获流程的除定量试剂外的所有试剂。 **十三、流感嗜血杆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测序试剂盒** 1.试剂盒适用于流感嗜血杆菌全基因组文库构建、探针杂交捕获测序实验； 2.试剂盒规格：16反应/盒; 3.试剂盒检测技术为液相探针杂交捕获方法，可以通过探针杂交的方法有效地富集流感嗜血杆菌基因组序列； 4.开展实验时，无需进行病原分离培养，对流感嗜血杆菌感染的阳性样本提取核酸后可直接进行文库构建、探针杂交捕获测序； ▲5.探针序列可以全面覆盖数据库中流感嗜血杆菌的基因组序列，设计合成探针数量≥1

50,000条；

6.探针长度为100bp，可有效结合富集流感嗜血杆菌的基因组序列；可检出最新流行的变异株，能发现新的变异，新的菌株、追踪变异情况；

7.杂交体系使用预混Mix形式，仅需要预混Mix和探针即可进行文库的杂交流程。

8.捕获流程仅需要一种清洗缓冲液，缓冲液无需配置和稀释。

9.试剂盒可以完成超低起始量样本的文库构建和探针杂交捕获，构建的文库可以兼容各种二代测序平台和三代测序平台；

10.对于CT值≤32的样本，探针杂交捕获富集后全基因组覆盖度≥99%；

11.试剂盒包含文库构建和探针杂交捕获流程的除定量试剂外的所有试剂。

十四、发热伴出疹症候群16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血液、咽拭子、疱疹液、结痂等样本中发热出疹症候群相关病原体核酸，应至少包含以下病原体：风疹病毒、麻疹病毒、人疱疹病毒6型、水痘-带状疱疹病毒、肠道病毒、登革病毒、基孔肯雅病毒、伤寒沙门菌、副伤寒沙门菌、A族链球菌、伯氏疏螺旋体、回归热螺旋体、普氏立克次体、猴痘病毒、寨卡病毒和莫氏立克次体。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

4.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可拆卸的96孔板（0.1ml或0.2ml）全混预分装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8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5cycles，反应理论时间≤40min，反应时长≤70min。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2个月，冻融次数≥5次。

十五、发热伴出血症候群22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全血、血清及培养物中发热出血症候群相关病原体核酸，应至少包括以下病原：大别班达病毒、汉滩病毒、首尔病毒、登革病毒、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普马拉病毒、湿地内罗病毒、鄂木斯克出血热病毒、卡萨诺尔森林病毒、钩端螺旋体、人嗜吞噬细胞无形体、猪链球菌、埃博拉病毒、马尔堡病毒、拉沙病毒、马秋波病毒、鸠宁病毒、引起肺综合征的汉坦病毒、黄热病毒、裂谷热病毒、瓜纳瑞托病毒、萨比亚病毒。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

4.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可拆卸的96孔板（0.1ml或0.2ml）全混预分装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8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5cycles，反应理论时间≤40min，反应时长≤70min。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2个月，冻融次数≥5次。 **十六、诺如病毒GI+GII型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套装** 1.适用性：应用两步法多重RT-PCR和二代测序技术，适配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将扩增产物制备成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专用的测序文库； 2.样本量：24样本； 3.样本类型：可兼容粪便样本、呕吐物、肛拭子/直肠拭子、环境样本等； 4.试剂形式：套装包含逆转录、全基因组扩增、扩增产物片段化、文库扩增、标签(Index)引物、纯化磁珠以及定量试剂； 5.适用机型：适用于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 6.捕获性能：对诺如病毒(GI型、GII型)Ct值≤32的基因组完整样本的覆盖度≥99%； 7.扩增子数目：≥20个； 8.全基因组PCR扩增体系管数：≤2管； 9.全基因组PCR扩增循环数：≤35个。 10.单次样本核酸使用量≤10μL，逆转录反应后反应体系≥10μL，扩增后最终反应体系≥50μL(合计) 11.建库原理：转座酶法DNA片段化建库； 12.产物片段化投入量：≤50ng，扩增产物稀释至5-10ng/μL即可进行后续操作； 13.DNA片段化时间：≤15分钟； 14.文库PCR扩增时长：PCR扩增时长≤30分钟； 15.标签(Index)引物：套装提供预分装板式标签(Index)引物。同时提供Index序列信息； 16.试剂管帽有颜色区分、管顶有标识区分。 **十七、轮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套装** 1.适用性：应用两步法多重RT-PCR和二代测序技术，适配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将扩增产物制备成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专用的测序文库； 2.样本量：24样本； 3.样本类型：可兼容粪便样本、呕吐物、肛拭子/直肠拭子、环境样本等； 4.试剂形式：套装包含逆转录、全基因组扩增、扩增产物片段化、文库扩增、标签(Index)引物、纯化磁珠以及定量试剂； 5.适用机型：适用于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 6.捕获性能：对轮状病毒Ct值≤32的基因组完整样本的覆盖度≥99%； 7.扩增子数目：≥50个； 8.全基因组PCR扩增体系管数：≤2管； 9.全基因组PCR扩增循环数：≤35个。 10.单次样本核酸使用量≤10μL，逆转录反应后反应体系≥10μL，扩增后最终反应体系≥50μL(合计) 11.建库原理：转座酶法DNA片段化建库； 12.产物片段化投入量：≤50ng，扩增产物稀释至5-10ng/μL即可进行后续操作； 13.DNA片段化时间：≤15分钟内； 14.文库PCR扩增时长：PCR扩增时长≤30分钟；

15.标签(Index)引物：套装提供预分装板式标签(Index)引物。同时提供Index序列信息；

16.试剂管帽有颜色区分、管顶有标识区分。

十八、札如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套装

1.适用性：应用两步法多重RT-PCR和二代测序技术，适配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将扩增产物制备成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专用的测序文库；

2.样本量：24样本；

3.样本类型：可兼容粪便样本、呕吐物、肛拭子/直肠拭子、环境样本等；

4.试剂形式：套装包含逆转录、全基因组扩增、扩增产物片段化、文库扩增、标签(Index)引物、纯化磁珠以及定量试剂；

5.适用机型：适用于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

6.捕获性能：对札如病毒Ct值≤32的基因组完整样本的覆盖度≥99%；

7.扩增子数目：≥20个；

8.全基因组PCR扩增体系管数：≤2管；

9.全基因组PCR扩增循环数：≤35个。

10.单次样本核酸使用量≤10μL，逆转录反应后反应体系≥10μL，扩增后最终反应体系≥50μL(合计)

11.建库原理：转座酶法DNA片段化建库；

12.产物片段化投入量：≤50ng，扩增产物稀释至5-10ng/μL即可进行后续操作；

13.DNA片段化时间：≤15分钟内；

14.文库PCR扩增时长：PCR扩增时长≤30分钟；

15.标签(Index)引物：套装提供预分装板式标签(Index)引物。同时提供Index序列信息；

16.试剂管帽有颜色区分、管顶有标识区分。

十九、汉滩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套装

1.适用性：应用两步法多重RT-PCR和二代测序技术，适配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将扩增产物制备成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专用的测序文库；

2.样本量：24样本；

3.样本类型：可兼容血液样本、病毒培养物、组织样本等；

4.试剂形式：套装包含逆转录、全基因组扩增、扩增产物片段化、文库扩增、标签(Index)引物、纯化磁珠以及定量试剂；

5.适用机型：适用于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

6.捕获性能：对汉滩病毒Ct值≤32的基因组完整样本的覆盖度≥99%；

7.扩增子数目：≥20个；

8.全基因组PCR扩增体系管数：≤2管；

9.全基因组PCR扩增循环数：≤35个。

10.单次样本核酸使用量≤10μL，逆转录反应后反应体系≥10μL，扩增后最终反应体系≥50μL(合计)

11.建库原理：转座酶法DNA片段化建库；

12.产物片段化投入量：≤50ng，扩增产物稀释至5-10ng/μL即可进行后续操作；

		13.DNA片段化时间：≤15分钟内； 14.文库PCR扩增时长：PCR扩增时长≤30分钟； 15.标签(Index)引物：套装提供预分装板式标签(Index)引物。同时提供Index序列信息； 16.试剂管帽有颜色区分，管顶有标识区分。
		试剂参数 ★适用性：以下六种试剂为实验室考核所需，要求提供两个不同品牌的试剂（在分项报价表中，针对每种试剂盒提供的两个品牌仅报唯一单价） **一、甲乙流感+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 （流感病毒及SARS-COV-2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四重荧光PCR法）） 1、用于对多种样本如咽拭子、鼻拭子、质控样本中流感病毒及SARS-COV-2病毒进行核酸PCR检测。 2、采用荧光PCR方法检测， PCR扩增采用一步法，探针为Taqman探针；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 3、试剂盒包含阳性对照品、阴性对照品。 4、对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5、保存：试剂盒-20℃冷冻保存，有效期≥10个月。 6、规格25人份每盒。 7、反应体系≥25 μL。 8、PCR仪器要求：开放性机型。 **二、甲型流感病毒H1/H3亚型检测试剂盒** **（流感病毒H1/H3分型核酸检测试剂）** 1、用于对多种样本如咽拭子、鼻拭子、质控样本中流感病毒H1/H3分型病毒进行核酸PCR检测。 2、采用荧光PCR方法检测， PCR扩增采用一步法，探针为Taqman探针；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 3、试剂盒包含阳性对照品、阴性对照品。 4、对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5、保存：试剂盒-20℃冷冻保存，有效期≥10个月。 6、规格：25人份每盒。 7、反应体系≥25 μL。 8、PCR仪器要求：开放性机型。 **三、诺如病毒GI/GII核酸检测试剂盒** **诺如病毒GI/诺如病毒GII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用于对多种样本如粪便、肛拭子中诺如病毒GI型、诺如病毒GII型病毒进行核酸PCR检测。 2、采用荧光PCR方法检测， PCR扩增采用一步法，探针为Taqman探针；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 3、试剂盒包含阳性对照品、阴性对照品。 4、对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500copie

3		s/mL。 5、保存：试剂盒-20℃冷冻保存，有效期≥10个月。 6、规格：25人份每盒。 7、反应体系≥25 μL。 8、PCR仪器要求：开放性机型。 **四、鼠疫耶尔森核酸检测试剂盒** (鼠疫耶尔森氏菌caf1 pla基因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血液、咽拭子以及淋巴液中提取的鼠疫耶尔森氏菌caf1基因、pla基因。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反应体系：可根据需要提供1管全混体系和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0cycles，反应理论时间≤30 min，反应时长≤60min。 6.质量控制：含有1管阴性对照和1管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0个月，冻融次数≥7次,可提供25T包装。 **五、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肺炎支原体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中提取的肺炎支原体核酸。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反应体系：提供1管全混体系和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0cycles，反应理论时间≤30 min，反应时长≤60min。 6.质量控制：含有1管阴性对照和1管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0个月，冻融次数≥7次,可提供25T包装。 **六、隐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新型隐球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中提取的新型隐球菌核酸。 2.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3.反应体系：提供1管全混体系和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线性范围5*1

		0^2-2*10^{10} copies/mL。 5.检测程序及时间：预变性≤30sec，PCR扩增循环数≤40cycles，反应理论时间≤30 min，反应时长≤60min。 6.质量控制：含有1管阴性对照和1管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有效期：-20±5℃保存，有效期≥10个月，冻融次数≥7次,可提供25T包装。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等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
<table>
<tr><td colspan="4">拟采购清单</td></tr>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1</td><td>高温调压电热板及智能电热板</td><td>台</td><td>1</td></tr>
<tr><td>2</td><td>电热板</td><td>台</td><td>1</td></tr>
<tr><td>3</td><td>氢气发生器</td><td>台</td><td>1</td></tr>
<tr><td>4</td><td>全自动空气源</td><td>台</td><td>1</td></tr>
<tr><td>5</td><td>分光光度计</td><td>台</td><td>1</td></tr>
<tr><td>6</td><td>超声清洗器</td><td>台</td><td>1</td></tr>
<tr><td>7</td><td>高频超声波清洗机</td><td>台</td><td>1</td></tr>
<tr><td>8</td><td>千分天平</td><td>台</td><td>2</td></tr>
<tr><td>9</td><td>漩涡混匀器</td><td>台</td><td>1</td></tr>
<tr><td>10</td><td>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核心产品）</td><td>台</td><td>1</td></tr>
<tr><td>11</td><td>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质控模体</td><td>套</td><td>1</td></tr>
<tr><td>12</td><td>氡及其子体测量仪</td><td>台</td><td>1</td></tr>
<tr><td>13</td><td>大流量粉尘采样器</td><td>台</td><td>10</td></tr>
<tr><td>14</td><td>倍频程声级计</td><td>台</td><td>1</td></tr>
<tr><td>15</td><td>积分声级计</td><td>台</td><td>1</td></tr>
<tr><td>16</td><td>手传振动测定仪</td><td>台</td><td>1</td></tr>
<tr><td>17</td><td>微压计</td><td>台</td><td>1</td></tr>
<tr><td>18</td><td>L型皮托管</td><td>支</td><td>1</td></tr>
<tr><td>19</td><td>电子流量计(干式)</td><td>台</td><td>2</td></tr>
<tr><td>20</td><td>电磁场测定仪（工频电场）</td><td>台</td><td>1</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31</td></tr>
</table>
</td></tr>
<tr><td></td><td></td><td>技术要求
高温调压电热板及智能电热板技术参数
一、用途：用于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的测定。
二、技术参数：
1、高温调压电热板
1)温度范围：室温-490℃
2)加热方式：近红外加热技术</td></tr>
</table>

3)加热功率：≥3000W

4)加热板面材质：微晶玻璃

5)有效加热区域面积：≥500mmx240mm

6)外表面材质：喷涂特氟龙涂层

7)定时功能

8)加热功率连续可调

2、智能电热板：

1)传热材质：石墨传热；控温范围：室温～450℃；加热功率：≥2800W

2)加热板面材质：耐高温防腐材料喷涂石墨板面

3)高防腐等级，所有外露部件全部进行聚四氟乙烯/耐高温防腐材料喷涂处理

4)智能PID微芯片控温技术，控温精度：≤±1℃

5)加热板面尺寸：≥360×270mm

6)本机控制，LCD数字显示控温

7)加热部分与电子控制部分分隔设计

8)具备超温蜂鸣报警功能

9)具备智能定时操作功能，定时范围1分钟～99小时59分钟

10)整机通过防腐处理

电热板招标参数

1、用于消解滤膜中的金属。

2、主要技术参数：

1)传热材质：石墨传热；控温范围：室温～450℃；加热功率：≥2800W。

2)加热板面材质：耐高温防腐材料喷涂石墨板面。

3)高防腐等级，所有外露部件全部进行聚四氟乙烯/耐高温防腐材料喷涂处理。

4)智能PID微芯片控温技术，控温精度：≤±1℃。

5)加热板面尺寸：≥360×270mm。

6)本机控制，LCD数字显示控温。

7)加热部分与电子控制部分分隔设计。

8)具备超温蜂鸣报警功能。

9)具备智能定时操作功能，定时范围1分钟～99小时59分钟。

10)整机通过防腐处理。

氢气发生器招标参数

用途：配套气相色谱仪（FID、TCD 等）作为载气或燃气； 实验室高纯氢气气源，满足常规分析需求

一、核心技术参数

1）氢气纯度：≥99.999%（含氧量≤3 ppm，露点 ≤ -56 ℃）

2）输出流量：0–300 mL/min（可调）

3）输出压力：0–0.4 MPa（出厂设定 0.4 MPa）

4）压力稳定性：≤0.001 MPa

5）功率：≥150 W

二、主要特点

1）全自动控制：压力 / 流量数字显示，自动恒压、恒流，流量可自动跟踪用气需求。

2）高纯度净化：双级不锈钢过滤器，内置微量氧脱除剂；内部低硫硅橡胶密封。

3）安全设计：过压保护、自动防返碱 / 防返液。

4）维护简便：碱液体系，一次性加碱，日常只需补蒸馏水；桶式电解池。

全自动空气源招标参数

用途：配套气相色谱仪使用，满足常规分析需求

一、核心技术参数

1.输出流量：0～5000 mL/min（在 0.4 MPa 状态下）

2.输出压力：0～0.4 MPa（可调）

3.压力稳定性：≤0.002 MPa（高精度稳压）

4.工作噪音：≤35 dB(A)

5.气源纯度：无油、低硫，适合色谱基线稳定

6.储气罐：不锈钢，容积≥6L，厚度≥1.5mm

二、电气与环境

消耗功率：250～300W

三、主要特点

1.双级稳压

2.压缩机常压启动

3.自动放水，电磁阀静音转换

4.双支不锈钢过滤器，内部低硫硅橡胶密封

5.可替代空气钢瓶，适配各品牌气相色谱、蒸发光散射检测器等

分光光度计招标参数

1.用途：适用于空气样品中甲醛等有害物质的比色分析。

2.技术要求：

2.1 光学系统：双光束

2.2 光源：钨灯/卤钨灯

2.3 波长范围：380-900nm

2.4 波长准确度：±0.5nm

2.5 光谱带宽：≤2nm

2.6 波长重复性：≤0.2nm

2.7 分光元件：≥1200 线 /mm 全息光栅

2.8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

2.9 杂散光：≤0.05%T

2.10光度准确度：

±0.002A（0～0.5A）

±0.004A（0.5～1.0A）

2.11 光度重复性：≤0.001A

2.12 光度范围：0-3.0A

2.13 基线直线性：±0.002A

2.14 稳定性：±0.001A/h

2.15 显示范围：0-3A

2.16 波长驱动方式：自动波长

2.17 基本模式：透光率 T、吸光度 A、浓度 C

2.18 内置：标准曲线、动力学测试、多波长测试

3 每台仪器的配置要求

3.2.1. 主机：1台

3.2.2 配套软件：1套

3.2.3. 石英比色皿2盒

3.2.4. 防尘罩：1个

超声清洗器招标参数

用途：玻璃器皿、实验器材等清洗。

1. 容量：≥20L

2.材质：内胆 / 外壳 SUS304 不锈钢

3. 频率：≥40 kHz

4. 超声功率：≥480 W（功率可调）

5. 换能器：≥8枚高Q值震子

6. 加热功率：≥800 W

7. 控温范围：0–80 ℃（数显）

8. 定时范围：1–99 min，带连续工作模式

9.控制方式：数控面板，时间 / 温度双显

10. 配件：不锈钢清洗篮、不锈钢消声盖、排水阀

11. 支持脱气、扫频功能

12.适配玻璃器皿、五金、线路板等

13. 带排水阀

高频超声波清洗机招标参数

一、用途 采用高频震荡进行样品萃取。

二、总体要求：

1、内外全不锈钢的机构，配有托盘.

2、数字式定时器： 1-99min

三、技术要求

1、浴槽容积(L)： ≥20

2、有效功率(W)：≥500

3、频率(Khz)：≥40

4、定时(min)：1~99min

5、排水口：有

6.配件：不锈钢清洗篮、不锈钢消声盖、排水阀

千分天平招标参数

1.用途 用于理化检验分析中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的准确称量。

2. 采购要求：千分天平2台

3. 技术参数

2		3.1称量阀值： ≥300g； 3.2实际分度值：0.001g（1mg）； 3.3称量重复性：±0.002g(2mg)； 3.4线性误差：±0.003g(3mg)； 3.5防风罩材质：玻璃； 3.6数据接口：RS232，可连接打印机或PC端； 3.7称重单位：g, ct, lb, oz, ozt, dwt 等； 3.8显示方式：LCD白底黑字，数字显示； 3.9稳定时间：≤5s。 **漩涡混匀器招标参数** **一、用途　用于样品及提取液等混匀。** **二、技术参数** **2、漩涡混匀器技术参数：** 2.1 震荡方式: 圆周振荡； 2.2 无级调速范围: 500- 2500 rpm； 2.3 工作模式:连续工作/点动 2.4 ≥3种夹具及≥7种试管垫片，提供Eppendorf管，酶标板，250ml锥形瓶等 2.5 重量≥3.5kg，硅制底座脚。 **三、配置要求** 2.1通用夹具： 2个 2.2试管垫片（8支管直径16mm）： 2个 2.3试管垫片（54支Eppendorf 管）： 2个 **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技术参数** 1．整机性能：完全满足GB/T14318-2019标准，计量符合JJG852-2019标准。 ▲2．探测器结构：采用^{3}He正比计数管+实心球形聚乙烯慢化体 3．仪器测量物理量为中子周围剂量当量H*(10)、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H*(10) 4．中子能量响应范围：0.025eV（热中子）～20MeV ▲5．测量范围：0.01μSv/h～≥100mSv/h 6．累积中子周围剂量当量测量范围：0.01μSv～≥10Sv ▲7．γ射线抑制性能：内置γ甄别功能，混合辐射场示值误差满足GB/T14318-2019要求 8．报警功能：支持自定义报警阈值，具备过载、故障、剂量率、低电量报警功能 9．电源：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支持外接电源供电 10．数据存储:支持USB导出及配套软件，断电数据永久保存不丢失 11．环境参数：工作温度-10℃～40℃，相对湿度≤95%RH（无凝露），主机与探头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防尘防潮，适合外出现场检测 12．设备出厂附带产品合格证，提供有效计量院检定证书 13．配备硬质便携防护机箱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质控模体技术参数**

1.DSA模体可完整覆盖WS76-2020、JJG1067-2011规定的DSA设备全部质控项目，包含：空间分辨力、低对比度分辨力、对比度线性、图像均匀性、几何畸变、减影效果、模拟血管成像、骨骼等效衰减成像测试。

2.DSA模体的结构和组成：主体，两部分150mm×150mm×23.5mmPMMA带有10mm的槽；血管模拟组件，可横向移动10mm，带有4个纯度至少99.5%的模拟血管密度的铝条，插件主体长度150mm，厚度在9.5mm～10mm之间，宽度大于其在主模体上空间的13mm，它带有4个纯度为99.5%的铝条，铝条间的间隙为15mm，铝条长150mm，宽为5mm，厚度分别为0.05mm、0.10mm、0.20mm和0.40mm；动态范围楔形阶梯，从0.2mm～1.4mm的7个厚度线性铜楔形阶梯与插件纵向方向放置。

3.配备专用便携防护箱一个，防震、防潮、抗压，便于运输和长期存放。

4.供货时需提供原厂纸质使用说明书（含检测操作指导）、出厂检验合格证。

氡及其子体测量仪技术参数

1．整机性能：仪器设计、性能指标、试验方法完全满足GBZ3392025、GBZ/T1822006、HJ12122021标准，计量符合JJG8252013、JJF22232025标准。

▲2．仪器原理：泵吸静电收集α能谱法，必须同时实现氡(^{222}Rn)、钍射气(^{220}Rn)、氡子体α潜能浓度（平衡当量氡浓度）测量。

▲3．探测器类型：半导体α探测器，实时显示α谱线。

4．测量对象：氡(^{222}Rn)、钍射气(^{220}Rn)、氡子体

5．探测下限：≤2Bq/m^3

6．测量范围：环境空气氡：（2～100000）Bq/ m^3、土壤氡：（300～1000000）Bq/m^{3_3}

7．采样方式：内置泵主动泵吸采样，泵流量约1L/min。

8．测量时间可选，支持长时间测量。

9．可存储1000组以上数据，USB导出原始数据、谱图。

10．交流220V供电+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连续工作≥24h，满足现场外出检测。

11．使用环境：-10℃-+50℃；相对湿度：≤95%（不凝结）。

12．供货时需提供有效的JJG825氡检定+JJF22232025氡子体校准证书。

粉尘采样器参数要求

1.整机性能：符合GBZ/T 192.1—2025、GBZ/T 192.2—2025、GBZ 159—2004等标准要求；

2.防爆性能：具有一定的防爆等级，需提供防爆合格证；

3.流量范围：5-30L/min，流量分辨率≤0.01L/min；

4.流量精度：恒流采样（具有流量偏差超过设定流量±5%时自动停止采样功能），流量误差≤±5%FS，出厂流量误差≤±2%，流量重复性≤2%；

5.续航能力：内置可充电锂电池，≥8小时（20L/min、5kPa负载下），支持断电保护，上电后可继续采样任务；

6.供电/充电接口：采用带线缆的标准接口，不采用充电底座触点式接口。

7.采样功能：支持定时采样、循环采样、间歇采样、延时采样，采样时间范围足够；

8.数据存储：可存储多组采样数据，支持U盘/USB导出，可查询、删除历史数据；

9.环境参数：自带温度、气压实时显示与校准功能，工作温度-10℃～40℃，相对湿度≤95%RH；

10.采样适配：要求满足总尘、呼吸性粉尘采样需求，配套标准校准采样头（含BMRC曲线20L/min呼尘采样头）。

倍频程声级计参数要求

1.整机性能：符合GB/T 3785.1-2023 1级声级计标准，配套同品牌标准声源，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测量功能：支持A、C、Z频率计权，F、S、I时间计权，可实时测量等效声级、统计声级、声暴露级、峰值声级；

3.倍频程分析：具备倍频程频谱分析功能，支持1/1、1/3倍频程频谱分析，滤波特性符合GB/T 3241标准，频率覆盖20Hz-12.5kHz；

4.标准声源配套：标称声压级94dB/114dB，频率1kHz，准确度±0.3dB，可实现现场一键校准；

5.数据存储：可存储多组测量数据，支持1/3倍频程频谱数据存储，可通过USB/蓝牙导出数据；

6.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防护等级≥IP54；

7.电源续航：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8小时，支持外接电源供电。

积分声级计参数要求

1.整机性能：符合GB/T 3785.1-2023 1级及以上声级计标准，配套同品牌标准声源；

2.防爆性能：具有一定的防爆等级，适用于工作场所噪声检测，需提供防爆合格证；

3.测量功能：支持A、C、Z频率计权，F、S时间计权，可实时测量等效连续声级Leq、统计声级LN、声暴露级LAE、峰值声级Lpeak；

4.积分功能：支持1min-24h任意时长积分测量，可自动计算8小时等效声级、日暴露量，符合职业卫生噪声检测要求；

5.标准声源配套：配套同品牌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94dB/114dB，频率1kHz，准确度±0.3dB，可实现现场一键校准；

6.数据存储：可存储多组完整测量数据，支持数据查询、删除，可通过USB接口导出Excel格式数据；

7.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防护等级≥IP54；

8.电源续航：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12小时，支持低电量报警功能。

手传振动测定仪参数要求

1.整机性能：符合GB/T 23716、GB/T 3241标准，完全满足GBZ/T 189.9—2025手传振动检测要求；

2.测量范围：频率覆盖4Hz-2000Hz，加速度测量范围0.02m/s²-250m/s²，可覆盖手传振动全频段检测需求；

3.传感器性能：三轴向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横向灵敏度≤10%，可同时测量X、Y、Z三个轴向的振动加速度；

4.测量功能：可实时测量振动加速度均方根值、峰值、谷值，支持1/3倍频程频谱分析，可自动计算4h等能量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ahw(4)、8小时振动暴露量A(8)；

5.数据存储：可存储多组完整测量数据，支持数据锁定、截图保存，可通过USB/蓝牙

导出数据；

6.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防护等级≥IP54；

8.电源续航：内置防爆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8小时，支持外接5V电源供电。

微压计参数要求

1.整机性能：符合AQ/T 4271-2015《通风除尘系统运行监测与评估技术规范》要求；

2.测量范围：-1000Pa～+1000Pa，可覆盖职业卫生通风系统、防护设施风压检测全范围；

3.测量精度：±0.5%FS，分辨率≤1Pa，可实现微压差精准测量；

4.测量功能：具备正压、负压、差压测量功能，支持实时压差测量、峰值/谷值锁定、平均值计算，可切换Pa、mmH_2O等多种压力单位；适配常规皮托管使用，满足管道风速、风量计算需求。

5.数据存储：可存储多组测量数据，支持数据查询、删除，可通过USB接口导出数据；

6.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防护等级≥IP54；

7.电源续航：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10小时，支持低电量报警功能。

8.符合国家相关计量要求，可正常校准。

L型皮托管参数要求

1.整机性能：符合JJG 518-2023《皮托管》、AQ/T 4271-2015及WS 394-2012要求；

2.规格型号：标准L型皮托管，适配同品牌微压计使用，可实现管道内风速、风量精准测量；

3.材质：304不锈钢材质；

4.尺寸规格：管长≥300mm，直径≤8mm，标准L型结构，可适配不同直径管道的测量需求；

5.测量范围：可测量风速范围0.5-30m/s，风量范围可覆盖常规通风管道检测需求；

6.精度等级：标准皮托管，系数K=0.99±0.01；

7.结构设计：带可拆卸保护套，可防止传感器损坏，接口为标准快接接口，可快速与微压计、软管连接；

8. 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20℃～80℃，可在高温、高湿、高粉尘环境下正常使用。

电子流量计(干式)参数要求

1.流量测量范围：20mL-30L/min，可覆盖职业卫生采样器全量程校准需求；

2.测量精度：≤±1.0%FS，重复性≤0.5%，可实现气体流量精准测量；

3.传感器类型：干式质量流量传感器，无需温压修正，可直接测量标况流量，不受环境温度、气压影响；

4.测量功能：支持实时流量测量、累计流量测量、峰值/谷值锁定，可切换mL/min、L/min等多种流量单位；

5.数据储存：可存储多组校准数据，支持数据查询、删除，可通过USB接口导出；

6.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防护等级≥IP54；

7.电源续航：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12小时，支持低电量报警功能。

电磁场测定仪（工频电场）参数要求

1.整机性能：符合GB/T 12720.1-2022标准，完全满足GBZ/T 189.3-2018工频电场检测要求；

		▲2.测量范围：电场频率范围1Hz-100kHz，强度测量范围0.01V/m-100kV/m，可覆盖职业卫生工频电场全范围检测需求； 3.测量精度：≤±5%FS，分辨率≤1V/m，可实现工频电场强度精准测量； ▲4.传感器类型：三维全向电场探头，可测量X、Y、Z三个轴向的电场强度，自动计算合成场强，无测量盲区； 5.测量功能：支持实时电场强度测量、峰值/谷值锁定、平均值计算，可自动计算8小时暴露量，符合职业卫生检测要求； 6.数据存储：可存储多组测量数据，支持数据锁定、截图保存，可通过USB/蓝牙导出数据； 7.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15℃～+60℃，相对湿度≤95%RH，无冷凝，防护等级≥IP66； 8.电源续航：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8小时，支持外接电源供电。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30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30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包装、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核验。 1.验收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如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甲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货物的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签字后生效。 5.验收依据： 5.1本合同文本： 5.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3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产地和生产厂家）。

采购包2：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包装、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核验。 1.验收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如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甲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货物的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签字后生效。 5.验收依据： 5.1本合同文本： 5.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3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产地和生产厂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12个月。试剂到货后有效期≥10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运输、保存而产生的事故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采购包2：

质保期：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24个月；其余设备≥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运输、保存而产生的事故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采购包2：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一）采购包2所有计量设备须在供货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测报告。 （二）根据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二）根据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所属日期为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响应表.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所属日期为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响应表.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同时提供授权代表由投标单位缴纳的开标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开标截止日当月不计入）或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资格响应表.docx

2	承诺要求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供应商承诺；（提供承诺函）	资格响应表.docx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关联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资格响应表.docx
4	关联关系及信用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响应表.docx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响应表.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同时提供授权代表由投标单位缴纳的开标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开标截止日当月不计入）或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资格响应表.docx
2	承诺要求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供应商承诺；（提供承诺函）	资格响应表.docx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关联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资格响应表.docx
4	关联关系及信用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响应表.docx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响应表.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1.docx 标的清单
2	合计限价	不超过采购清单中规定的合计限价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1.docx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1.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4	质保期	≥12个月。试剂到货后有效期≥10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运输、保存而产生的事故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1.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5	交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30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1.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docx
7	“★”参数条款	技术要求中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格式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1.docx
8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1.docx
9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1.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2.docx 标的清单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2.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3	质保期	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24个月；其余设备≥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运输、保存而产生的事故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2.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4	交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30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2.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docx
6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2.docx
7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函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2.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环保节能评审	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1分，满分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环保节能、质量保证措施.docx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没有负偏离计40分； ①标“▲”参数满分18分，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参数指标的扣3分。 ②非“▲”参数满分22分，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参数指标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参数需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原试剂盒说明书）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认定。 2、对需以具体数值响应的条款，凡以“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数值（如≥、≤）进行响应的，均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	40.0000	客观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质量保证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至少包含（1）性能稳定性说明（从产品成分、功效等进行说明）；（2）质量稳定可靠，符合国家级行业相关标准的说明；（3）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说明；（4）产品使用安全性及与采购人使用适配性说明。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平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可实施性差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环保节能、质量保证措施.docx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2）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3）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5）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平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可实施性差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质量保证措施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供应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相关资料）。提供全部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4分，提供≥50%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2分，,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50%不得分。	4.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试剂盒）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的合同得1分，共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1.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环保节能评审	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1分，满分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环保节能、质量保证措施.docx
	技术参数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没有负偏离计40分； ①标“▲”参数满分21分，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参数指标的扣3分。 ②非“▲”参数满分19分，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参数指标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参数需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说明书）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认定。 2、对需以具体数值响应的条款，凡以“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数值（如≥、≤）进行响应的，均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	40.0000	客观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至少包含（1）投标产品选型说明，包含投标产品精度、性能，与采购人使用匹配性；为市场较新或最新产品；（2）投标产品操作说明（包含使用方式，控制系统功能，界面布局等）（3）设备选型的具体特点，软件兼容性、配置合理性说明；（4）产品维修及更换频次说明；（5）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维护保养等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措施。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平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可实施性差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环保节能、质量保证措施.docx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2）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3）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5）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平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可实施性差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质量保证措施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供应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相关资料）。提供全部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4分，提供≥50%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2分，,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50%不得分。	4.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检测设备或计量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的合同得1分，共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2.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环保节能、质量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1.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环保节能、质量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包2.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docx